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08號

上訴人 洪玉珠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808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至第5款之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。至於第469條第6款所定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」，則不在準用之列。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），故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並不得以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實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定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為：

- (一)民國111年3月10日上午9時11分新北大道4段與中環路口當時同方向紅燈又停滿車，上訴人以時速5至10公里左腳踩地慢慢行駛，不可能撞大面積損害（保險桿、右門面），當時被上訴人說行車紀錄器只能照前面，側邊及後邊無法照到。
- (二)上訴人現以他車做比例，當時上訴人在機車上，前後輪高度都不符合，上訴人當說不調修車廠是因已過2年，修車廠人員會說已過那麼久無法說明。
- (三)請求法院調查，現上訴人已退休，又無手工可做，自疫情後無社交只能在家以退休金度日，如真要付，能否分期付款。
- (四)上訴人無證人可證明，當時警員說上訴人可能離開時手把碰到小點，沒有很大面積損害。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02 訴，惟依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不過係就原審判決之證據取
03 捨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並未具體指出
04 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
05 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
06 體事實，而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
07 法，揆諸首揭法文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
08 本件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
10 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2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13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1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16 法官 許映鈞
17 法官 黃信滿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吳佳玲